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96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建龙集团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21%，本次减持后，建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60,538股（含一致行动人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建龙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2021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建龙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21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建龙集团	竞价交易	2021年3月8日	9.29	1,220,000	599,212,053	0.20360%
		2021年3月9日	8.62	1,046,300		0.17461%
合计			8.98	2,266,300		0.3782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建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96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32,218,920	5.37688%	29,952,620	4.998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7,918	0.00132%	7,918	0.001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2,226,838	5.37820%	29,960,538	4.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本公告日，建龙集团的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建龙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50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佳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龙重工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钧能实业	指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67008961

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造业、有色金属采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云路555号二号楼230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77638564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绿化养护，设备维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有毒物品及危险品)、日用百货、冶金矿产品、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志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伟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陶忠海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金宏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非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2、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伟祥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光浩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笑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佳电股份的目的是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佳电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3个月内将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不超过1.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4-9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2,226,838股（包含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599,212,053）的5.37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1、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21 %。

（1）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年3月8日	9.29	1,220,000	599,212,053	0.20360%
		2021年3月9日	8.62	1,046,300		0.17461%
合计			8.98	2,266,300		0.37821%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9,96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32,218,920	5.37688%	29,952,620	4.998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7,918	0.00132%	7,918	0.001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2,226,838	5.37820%	29,960,538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持有佳电股份（000922）29,960,5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其中4,959,038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5,001,500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没有增减持佳电股份（000922）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长安东路247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联系传真：0454-846770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2,226,838股 持股比例：5.37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 2,266,300股 变动比例： 0.37821% 变动后持股数量： 29,960,53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2021年5月25日前，按佳电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减持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日期：2021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及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容诚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婕女士、陈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现指派郑磊先生代替张婕女士、并补充洪雁南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磊先生、陈雪女士、洪雁南女士。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郑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所；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洪雁南女士，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郑磊先生、洪雁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10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7元/股，最低价为26.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898.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0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7元/股，最低价为26.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898.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详见《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定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1年3月9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档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管理中心收，以2021年3月1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897,368,474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管理人审查确认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为192,929,050.42元。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该债权所需的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股票账户，扣除该部分股票后，重整投资人获得359,111,852股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获得398,304,535股公司股票，其他债权人120,678,474股。

3、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46,650,929股。

4、公司管理人原定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4,970股进行公开拍卖。在股票开拍前，公司管理人已将上述2,954,970股股票的公开拍卖进行了撤回。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5、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原定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预留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170,813股进行公开拍卖。在股票开拍前，中南重工管理人陆续撤回了23,170,813股，最终留存至拍卖日的股票为5,000,000股。截至目前，上述5,000,000股股票已由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淘宝网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6、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ST中南留存股票处置变现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根据重整计划，留存于管理人账户且需处置变现的股票范围包括：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的股票。截至2021年1月25日，留存于管理人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7,370,201股，其中因部分债权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股票，截至目前需处置变现的股票共计3,354,970股。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4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30,000股。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590,000股。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4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34,900股。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00,000股。尚余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15,301股留存于管理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处置留存股票所得的变现资金，将在管理人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转入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账户。

7、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中南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ST中南留存股票处置变现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根据重整计划，留存于中南重工管理人账户的股票范围包括：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的股票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预留的股票。截至2021年1月25日，留存于中南重工管理人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8,349,071股。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4日，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19,071股。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41,300股。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4日，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110,400股。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000,000股。中南重工管理人通过淘宝网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000,000股。截至目前，网络拍卖成交部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故尚余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78,300股留存于中南重工管理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处置留存股票所得的变现资金，将在中南重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转入中南重工账户或指定账户。

二、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232.55	195,091.11	8.27
营业利润	29,817.85	24,868.73	19.90
利润总额	29,856.35	25,502.71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1.60	21,184.38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6.24	19,585.44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7	14.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207.91	194,984.84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990.44	86,061.10	27.81
股本	36,900.00	36,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33	27.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预计同比增长8.2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极落实产品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市场订单持续稳步增长；（2）公司利用品牌优势，根据市场需求趋势不断推进与大中型房企的合作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3）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抢抓复工复产，确保产品按期交货。

2020 年，公司税后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17.0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利润增加；（2）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降低费用。

2020年，公司总资产预计同比增长34.4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也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01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3月8日	5,000	3.05%	38.1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5.2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35	/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3.17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13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33.0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和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度公告的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1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月10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65,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徐宏光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建中、梁冰、谢洪新、李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洪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启文、财务总监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505,122	99.6421	860,040	0.35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22,222	93.1099	860,040	6.89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对剔除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易增辉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14,343,958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易增辉	否	14,343,958	20.22%	3.48%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3月9日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343,958	20.22%	3.48%	–	–	–

注：易增辉和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易增辉与南方银谷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份数应该合并计算。

上述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诉讼程序的财产保全，上述诉讼事项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增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银谷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增辉	14,343,958	3.48%	0	0%	0%
南方银谷	56,593,019	13.73%	0	0%	0%
合计	70,936,977	17.21%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